

「臺北市小型清掃機械管理辦法」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告修正「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二條文，該法第二條第二十二款明定：「小型輕掃機械：指執行機關執行道路一般廢棄物清掃作業所使用之機器設備。」同法第十六條之二規定：「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由執行機關或其委託執行道路清掃作業之廠商向清掃作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號牌之核發及管理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以利地方政府以高機動性小型清掃機械協助環境清掃。未來小型清掃機械可優化市容，穿梭於本市街道中執行清掃作業。

目前本市每位清潔人員每日負責維護路面長度達一點五公里，未來因應各項市政優化政策將會增加清掃範圍，將加重清潔人員的工作負擔，為了提升道路清潔效能及改善空氣品質，應以先進的機械作業提高效能，以解決現有人力不足現況，減輕清掃人員負荷，並減少揚塵及改善空污，讓市民在每個環境都能感受科技帶來的蛻變，享受健康、科技及潔淨之宜居城市。

首都城市的環境衛生應更力求完善，為優化市容，藉由小型清掃機械的高效能，將增進美化提昇本市之市容，

形塑科技乾淨明亮之臺北形象。

貳、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辦法業明確規範本市使用非屬交通法規範疇之車輛及動力機械，以從事道路一般廢棄物清掃作業者，應辦理許可、登記、保險、異動申請及現場作業等相關事項，以供主管行政機關或其委外之業者使用該小型清掃機械及清掃作業之依循。

參、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辦法訂定後，將規範使用非屬交通法規範疇之車輛及動力機械從事道路一般廢棄物清掃作業者，應經申請許可始得進行本市轄區道路清掃作業，且為保障用路人安全與權益，規範小型清掃機械應具安全配備，且駕駛人應遵守交通法規，並參照車輛強制險精神，規範應投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綜上，依前揭「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修正條文之授權及實際管理需求，均須透過本辦法始得執行，非屬民間可自行處理之事務，故並無替代方案。

肆、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草案)業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於一〇六年一月十三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一〇六年第九期，辦理預告程序完竣。